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蘇校長鴻銘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壠商學字第110001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一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2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聯絡人及電話：蕭永福生輔組長

出席者：陸教務主任孝年、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劉實習主任昭君、陳進修部主任錦志、高主任教官榮新、魏進修部學務組長宏軒、詹註冊組長好茜、導師代表林虹妙老師、導師代表郭鴻淇老師、導師代表陳建翰老師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紙本遞送：蘇校長鴻銘、陸教務主任孝年、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劉實習主任昭君、陳進修部主任錦志、高主任教官榮新、魏進修部學務組長宏軒、詹註冊組長好茜、導師代表林虹妙老師、導師代表郭鴻淇老師、導師代表陳建翰老師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蘇校長鴻銘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壠商學字第111000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聯絡人及電話：蕭永福生輔組長

出席者：陸教務主任孝年、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劉實習主任昭君、邱進修部主任錦志、高主任教官榮新、魏進修部學務組長宏軒、詹註冊組長好茜、導師代表林虹妙老師、導師代表郭鴻淇老師、導師代表陳建翰老師、龔美玲幹事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本次會議備有中餐，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

紙本遞送：蘇校長鴻銘、陸教務主任孝年、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劉實習主任昭君、邱進修部主任錦志、高主任教官榮新、魏進修部學務組長宏軒、詹註冊組長好茜、導師代表林虹妙老師、導師代表郭鴻淇老師、導師代表陳建翰老師、龔美玲幹事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第第二學期第一次中途離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三)1210 時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蘇校長鴻銘

紀 錄:蕭永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附件一)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宣達保密規定:本次會議列為密級,會議資料及討論內容請恪遵保密規定,不得對外傳述,會議中請勿錄音、錄影,會議結果一律由承辦人依相關規定發佈,相關會議資料請勿攜出會場。

三、各單位報告:

(一)請教務處報告目前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附件二)。

(二)請輔導室報告目前執行情形。

(三)學務處報告: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途離校會議簽到簿							
時間		111 年 2 月 16 日			會議記錄		蕭永福
地點		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校長蘇鴻銘					
編號	級職	姓名	簽到	編號	級職	姓名	簽到
02	教務主任	陸孝年	陸孝年	03	實習主任	劉昭君	劉昭君
04	學務主任	陳柏臻	陳柏臻	05	進修部主任	邱錦志	邱錦志
06	輔導主任	曾孟嫻	曾孟嫻	07	主任教官	高榮新	高榮新
08	進修部學務組長	魏宏軒	魏宏軒	09	註冊組長	詹好茜	詹好茜
10	導師代表	林虹妙	林虹妙	11	導師代表	郭鴻淇	郭鴻淇
12	導師代表	陳建翰	公假	13	幹事	龔美玲	龔美玲
14				15			
16				17			
18				19			
20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第第二學期第一次中途離校會議



由校長主持中途離校會議(一)



由教務主任說明會議資料(二)



由承辦單位說明會議資料(三)



由校長主持中途離校會議(四)

附件二
略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蘇校長鴻銘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壠商學字第111001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曠)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2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聯絡人及電話：蕭永福生輔組長

出席者：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黃教務主任聖琪、劉主任教官砒君

列席者：方怡君老師、陳永森老師、李美諭老師、鍾珮珊老師、陳泰祥老師、林月霞老師、鄭庭芳老師、顏春蘭老師、許哲豪老師、羅秀暖老師、古慧敏老師、戴佑宏老師、張心瑜老師、李允絜老師、徐惠娟老師、傅麗文老師、郭鴻淇老師、蔡堯年老師、宋佩珮老師、鍾廷華老師、呂佩淳老師、李麗芳老師

副本：

備註：備有中餐，請自行準備餐具。

紙本遞送：蘇校長鴻銘、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黃教務主任聖琪、劉主任教官砒君、方怡君老師、陳永森老師、李美諭老師、鍾珮珊老師、陳泰祥老師、林月霞老師、鄭庭芳老師、顏春蘭老師、許哲豪老師、羅秀暖老師、古慧敏老師、戴佑宏老師、張心瑜老師、李允絜老師、徐惠娟老師、傅麗文老師、郭鴻淇老師、蔡堯年老師、宋佩珮老師、鍾廷華老師、呂佩淳老師、李麗芳老師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蘇校長鴻銘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壠商學字第1120006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星期六）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聯絡人及電話：蕭永福生輔組長

出席者：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黃教務主任聖琪、劉主任教官砒君、方怡君老師、葉佳怡老師、陳永森老師、沈禎娥老師、林玉薇老師、李美慧老師、許哲豪老師、蔡孟儒老師、黃瑞玲老師、傅麗文老師、梁哲銘老師、黃丹臨老師、楊秀慧老師、陳威翰老師、鍾廷華老師、莊孟淳老師、方淑秋老師、任思維老師、李美諭老師、鍾珮珊老師、王奕甯老師、陳泰祥老師、陳雪娟老師、羅秀暖老師、王瑞貞老師、古慧敏老師、戴佑宏老師、羅慧如老師、郭鴻淇老師、蔡堯年老師、辛政雅老師、呂佩純老師、李慧芳老師、孫喬新老師、黃馨儀老師、李佳蓁老師、顏組長偉家、龔美玲小姐、邱進修部主任錦志、蕭組長煥能、張組長順興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紙本遞送：蘇校長鴻銘、陳學務主任柏臻、曾輔導主任孟嫻、黃教務主任聖琪、劉主任教官砒君、方怡君老師、葉佳怡老師、陳永森老師、沈禎娥老師、林玉薇老師、李美慧老師、許哲豪老師、蔡孟儒老師、黃瑞玲老師、傅麗文老師、梁哲銘老師、黃丹臨老師、楊秀慧老師、陳威翰老師、鍾廷華老師、莊孟淳老師、方淑秋老師、任思維老師、李美諭老師、鍾珮珊老師、王奕甯老師、陳

泰祥老師、陳雪娟老師、羅秀暖老師、王瑞貞老師、古慧敏老師、戴佑宏老師、羅慧如老師、郭鴻淇老師、蔡堯年老師、辛政雅老師、呂佩純老師、李慧芳老師、孫喬新老師、黃馨儀老師、李佳蓁老師、顏組長偉家、龔美玲小姐、邱進修部主任錦志、蕭組長煥能、張組長順興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6月21日

主旨：陳本校111學年度期末中途離校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已於112年6月17日中午12時10分假九思堂召開完畢，由學務主任陳柏臻主任主持。
- 二、本校統計至111年6月14日現列管中途離校學生共計19員，均由業管單位持續輔導掌握中；另長期缺曠學生無故缺曠達42節共計22位，現由導師持續掌握中，視情況轉介輔導室協處。
- 三、會中臨時動議：鑑於部分學生因家庭因素需由日校轉至進修部繼續學習，然限現今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規定，第五條第2項「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無記過或無累記6支警告以上……」，建議是否能放寬成績標準，以利有需要學生能持續就學。（蔡堯年老師提案）；經決議：納入編班轉科會議研議。

擬辦：奉核後，說明三移註冊組管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顏偉家、輔導室



主旨：陳本校111學年度期末中途離校會議記錄，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